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70088537號

主旨：預告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）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資源回收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0-5888轉3415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0-3849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ucwu@epa.gov.tw